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088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号）核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5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247,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475,410.9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01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	280,000,000.00	247,988,276.89	88.5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2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95,417,523.79	95.42%
3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5,000,000.00	33,184,796.00	94.81%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000,000.00	61,359,226.19	92.97%
5	补充资金项目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
6	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95,000,000.00	95,103,660.62	100.11%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0.00	40,600,000.00	100.00%
	合计	856,600,000.00	813,653,483.49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受新冠疫情影响，设备运输受限、交付周期长，施工安装调试人员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略有放缓，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

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募资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实际进展期限需求，有利于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

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时间延长，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